

論著

社區發展中的社會運動策略

——臺灣社會工作者之新社會行動觀

廖榮利

壹、臺灣政經現代化之下的社會工作省思

一、經濟及政治現代化後之新社會生態與動力

我們的社會工作界對下列兩項訊息和前景，將有何感應？

(一)經濟學家費景漢的證詞

「到了一九九〇年，就政治和經濟意義而言，臺灣幾乎已經形成長期渴望現代化，在本世紀末將躋身於已開發國家之林。

臺灣已成為一個『實驗室』，臺灣能否配合傳統價值與現代化需要，在這裏受到考驗。」(馬若孟，一九九一；費景漢，一九九一；Meyer, 1991)

(二)政治學家默子刻的期許：

「觀察家們已經認為：儘管在一九九〇年尚有些非民主形態，中華民國將成為西方式的民主國家。……第四為與儒家人本主義重疊的中國式自由主義，崇尚『開放的多元的社會』思想，因而發展成今天臺灣的自由完美思想。……

一如二十世紀許多開發的社會，臺灣仍在探索如何使神職道德價值與社會理想相配合的途徑。」(馬若孟，一九九一；Meyer, 1991)

上述兩段話是美國哈佛研究所新近出版的「兩個對峙的社會——四十年後的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對當前臺灣新的社會生態發展之描述。

那麼，尚無跡象顯示已「就緒」而對此種新社會需求的，臺灣社會工作界，是否須趁著此次「社區發展」季刊專輯「社會運動與社會進步」的創意，開始認真地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性格，做一番診評與開展新機運？

其中，建構社會工作者的新社會行動觀，應該是恰如其時(機)吧?!其實，提昇能與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相提並論的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學科(術)水準，恐怕更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吧?!

二、待建構的社會工作專業性格

類似「社會工作社會學」(Sociology of Social Work) (1982) 的專業社會學領域 (Professional Sociology) 是最能為一些新興的專業把脈的知識。此一知識領域在臺灣社會工作教學及研究上，是否也亟須開展呢?!事實上，已在十年前臺灣一位發展社會學家曾在其「從社會結構及其變遷探討社會工作方向」一文中(蕭新煌，一九八一；廖榮利，一九九一)，主張臺灣的社會工作者應建立新的專業性格，他所持的理由有如下四項：

1. 由於過去三十年間，臺灣社會在形態學 (Morphology) 上發現很明顯的改變，也就是各種社會現象的劇變之下，產生了許多新的需求和新的問題，其中有待社會工作採取新的角色者有之。

2. 由於臺灣社會在結構上的變遷，尤其多元化社會中已增多並持續增加的人為團體組織，為了促進這些團體組織功能，臺灣社會工作者的角色須提昇。

3. 由於臺灣社會中，日見顯著的社會關係短暫性與疏離感，比如形成次級關係重於其帶動初級關係的諸現象或問題，須社會工作更具制度面和專業性的角色。

4. 由於社會結構不公傾向日增，即各種相對性團體利益不均現象之下，臺灣社會工作者新的意識形態必須及早建立。

足見，臺灣社會問題解決和社會進步促進者之職責為已任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宜有新的社會行動角色。對此蕭氏在其同文結論中提出的具體建議有二：

1. 首先，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意識形態必須改變，尤其要以社會問題的發掘者、政策參與者、社會公正的辯護者，以及社會行動的倡導人自許。
2. 其次，在專業教育過程上，要強調社會工作的開放性格和科際性格，並且要調整社會工作者與權威（或公共行政）決策者的關係。

貳、社會工作者對政治行動之認知與篤行

一、總體社會工作者之政治行動觀

社會工作專門人才 (Social Work Expert)，其專責職業暨社會使命，可分為總體社會工作、中介社會工作，以及個體社會工作。(Humphrey, 1984; 廖榮利, 1991)。在扮演總體社會工作時，社會工作專家 (Social Work Specialist) 熱衷於社會立法、政治決策，以及社會運動等方面，以及提昇對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發展之層次。

毫無疑問的，與其從社會工作者主觀條件衡量，不如從社會結構及其變遷趨向，以裝備或調整社會工作的角色，更能造福社會並真正邁向社會工作專業的理想。

社會工作者的政治行動是世界社會工作學的新趨勢，新近在一篇「(社會工作者的)政治行動」一文中，作者柏蒂依 (Patti, 1984) 提出新的解釋，此一社會工作學觀點的政治行動 (Political Action) 是：

(一) 政治行動的定義：

政治行動是指：某些個人或團體成員的深思熟慮之理性社會行動，其努力奮鬥的目的在於期望能影響公共政策的決策，使其更趨向於明智而周延地，為全民創造更長遠而實質化的福祉，進而實現不斷進步的開放性社會。

(二) 政治行動的範圍：

政治行動主要的範圍包括：政治性的參選，界定問題並要求政府人士的關注，示知決策者一切可行方案及其可能結果，說服或影響決策人士的明智選擇

，以及倡導社會改革事項等。

簡言之，政治行動包括一些活動，企求深入而周詳的資訊提供與展現，致使能反映：「如何、何時，以及對誰，將資源適切定位。」

二、政治行動者的社會期許

〈執行者的種類〉

政治行動的執行者包括：個別的「社會工作者」、自由業的專業人員、機構的受僱者，以及社會團體的成員等。上述人員會以一種利益團體的姿態，企求透過政府機構政策的發展，以推展他們所持的專業理念、社會態度，以及公益與公正的社會目的。他們的理念、態度、以及目的，不僅代表其狹義的自力救濟，更且是廣義地具有更進一步構成以下的期許：

1. 平等與公正的分配社會上的權力與資源。
2. 促成健全成長與發展之社會與環境的條件。
3. 建立完善的社會服務體系，以預防社會問題，並保護社會上居劣勢者及保護對不幸者的照護。

〈行動者的最終目的〉

政治行動者的最終目的是，企求一種具有各種利益團體，組織健全的政治體系下，使得這些組織及其成員有可能去推動合乎時宜且明智的政治行動。

三、社會改良型抑或積極進步型

(一) 社會改良取向的政治行動：

政治行動的理念可分為兩種，且各有不同之取向；其一為社會改良取向的政治行動 (Social Reform Oriented Political Action)，它所關切的是：結構性失業、種族歧視、性別差別待遇、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匱乏，以及其它危害民衆生活的社會問題等事項。

此種社會改良的觀點是：上述的問題對社會帶來困惑或危害，雖然有其根深柢固的原因，但是它們能藉由政府的干預，引導有關的公私立組織發揮其社會責任，以及知識份子的政治行動化之公民參與等，獲得改善和控制。

持此觀點的社會工作者之主要信念是，任何明智的社會政策之政治決策，

並非單由少數經濟暨政治精英份子的專斷所能臻效；而要透過社會上多數的不同利益團體間相互磋商與整合，始能廣泛地被接受和產生合作的效果。

因此，愈來愈多的專家學者企求使用傳統化的政治手段，如聯盟、宣導、說服、以及磋商等方式，以展現或強化其對政治權力之影響力。

(二) 積極進步取向的政治行動：

積極進步取向的政治行動 (Radical Political Action) 者的主張是：現存社會及經濟制度對社會上大多數的民衆，長久以來存在著獨佔、剝削、以及壓制現象，因此，必須從針對能滅除此一制度所造成的殘酷無情之結果著手，所以必須採行一種更自由化與積極進步的改革行動著手。

持此觀點的社會工作者，他們所追尋的政治行動是，企求改造現存的某些秩序，如此做是因爲，他們深信唯有如此，才能解決他們目前職業上或團體生活上的限制。

積極進步的政治行動者的基本主張有四：

1. 從建立地方性的組織爲基礎，進而推展到更大層面的組織和影響力。
2. 喚醒專家學者及自由職業專業人員的政治良知，使之確立其在社會體系中的角色，以及將之內化成爲自身對社會變革中應負的責任。
3. 聯合專家學者與自由專業人員，採行必要的積極進步的社會運動，以改革現存的社會福利制度。
4. 評估與促進公共行政與人道服務機構的民主運作程序。

叁、社會工作者的政治行動角色扮演

當社會工作者以個人或專業團體成員的立場，參與政治行動時，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可分爲六種：即內部政策的分析家，外在政策分析家，專業的遊說者，社會工作倡導人，政黨的幫手，社區團體的組織者。

一、內部政策分析家

充任內部政策分析家 (Internal Policy Analyst) 時，社會工作者是受僱於政府行政機構或立法團體，協助決策者瞭解社會問題的性質及其重要性

，及其對決策參考意見之提供。此種功能旨在對高層次決策者提供資訊與分析報告。

此種角色的一個比較有效的功能，是對立法機構提供政策分析、人力計畫，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政策之評價報告。

此種角色的一個比較有效的功能，是對立法機構提供政策分析、人力計畫，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政策之評價報告。另一項最直接的功能，就是社會工作者本身透過政治性的選舉以擔任立法委員，以其科學研究者或專業工作者之立場，從事立法工作。

二、外在政策分析家

外在政策分析家 (External Policy Analyst) 是指：當社會工作者受僱於大學、營利或非營利的研究機構，以及人道服務的研究部門，從事對政府機構決策人士有關的政策問題，進行改革取向的研究分析工作。

外在政策分析家的角色所研究的顯着性的行政及社會問題，其目的在於：

1. 預估行政措施與社會問題對服務功效的影響力、普遍性、以及關連性。
2. 評估正在實驗中或示範性方案之成果，並提供建議與修正辦法。
3. 評價實驗或示範性方案之成果，以決定其對政策之適切模式。
4. 評估現存政策本身產生的各種影響。

三、專業的說服人

一位專業的說服人受僱於利益 (或壓力) 團體，其主要任務是提倡或反對某些立法提案，以爲利益團體本身或爲社會大眾福祉，爭取立法層次的保障，如消費者團體或勞工團體等。

此種專業說服人的社會工作者，若非受僱於民間機構的社團，便是受僱於各級政府機構，以針對各級政府的法案，在民意機構審查時，發生其預期的影響力。

社會工作專才擔任對決策的說明人時，他不像其他營利性質的利益團體，

以其雄厚的財力和強大壓力迫使決策者。他是運用個人的專業知識權和社會正義代表人物，以個別方式藉由立法者或決策者（或其幕僚人員）深度會談中，說服對方，或以一種談判磋商方式進行說服事項。

社會工作者擔任說服人時，有時也出席聽證會，為民衆福祉與社會道義仗義勇言，其堅定信念與恒心加上其專業知識與社會聲望，使之能勝過強勢的財閥集團之影響力。

邁向多元化社會、政治、經濟型態的臺灣社會，對大眾社會福祉、劣勢團體或種族，如臺灣原住民權益的爭取、勞工權益的保障等，實有賴總體社會工作專才，多多投入此具有時代意義的工作。

四、社會工作倡導人

社會工作者扮演社會工作倡導人 (The Social Work Advocate) 角色時，他是一位獨立自主的專業人員立場，以社區組織行動者 (Community Organizer) 姿態，帶動社會政策設計者、機構行政者，以及執業人員等共同採行一種聯合行動，以影響政策的決定。

在實務從業人員依規條上行事，行政主管人員關注於其機構之合法性，以及社會責任感的驅使之下，以超然立場、大眾福祉為前提，以及社會進步為目標，力行其倡導人的角色與職責。

五、政黨幫助人

社會工作者自願擔任某政黨的幫助人 (Partisan) 的角色，是以其學識素養與社會良知，促使他支持與協助他所認同的政黨，並影響其政策的形成過程，包括對某特定政治候選人競選之行動支持，專業團體對某政黨之經濟贊同等。

社會工作者往往對於某些關心科技發展、人道服務的特定候選人，做一些直接的影響。其影響內容包括：(1)編訂政策方面的說明書。(2)尋覓與請求可能的支援人物。(3)提供競選策略並督導其運作。(4)協助其他有關競選事項。其結果，由於他們與候選人長相左右當中，有形無形地影響候選人對立法、政策，以及大眾福祉內化而成其間政風格與內容。

六、社會團體組織者

社會工作者扮演組織者 (Organizer) 的角色時，他是從事社區各團體組織間協調組織人的角色，以期能促使這些機構或社團，能充實其對社會經濟與政治情況改善之貢獻。尤其，一些被現有制度或行政權勢所忽視或壓制，與民衆福祉關係密切的事項，是此類組織者所致力於達成新政策與新方案，並使付諸實施為最終目標。

扮演組織者角色的社會工作者，常用心地活躍於以下的機構團體：(1)社區行動機構 (Community Action Agency)，(2)民衆利益團體，(3)壓力團體協會，(4)女權組織，以及(5)其他各種公會。

肆、社會運動與社會秩序新運動

一、社會運動與人類生活新境界

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s) 是一個普遍使用的名稱。自從有人類以來，改良運動、宗教運動、革命、以及各種「主義」滿布在人類歷史中。一般人說到運動時，往往是指一大羣個人要進行一種社會變動的行動綱領或程序。

人們參加了上述活動，就被認為是參加了一種運動。另外，社會運動也是社會思想家的一種概念工具，使其理念得以實踐。

所有對社會運動的理解，都在內地與社會變遷相聯繫。不能想像人們的活動都是在穩定的社會集體中，在毫無問題的組織和價值觀點中進行的。

因此，社會運動反映人可以改變社會秩序，可以影響歷史的進程。它也被視為實現國民主義和促進社會進步的有效途徑。

社會運動是一種集團活動，也是一種集體的事業。一個人參加社會運動就是與其他人們聯合起來共同表示對現狀不滿，希望得到改進。

二、社會運動羣體的共同目標與價值觀

一種社會運動像是一個羣體一樣，有其共同目標和共同價值觀念。每一個成員都能覺察到，運動中別的成員都能和他同一愛憎、同一好惡。當社會中更多的人不同意他的看法時，他也不會感到孤立。社會運動有一些所有成員必須遵從的行動規範和思想指導路線。

社會運動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它的結構是半正式的。它的非正式性並不像一個人數少而形式原始的羣體一樣，而是缺乏一種穩定的、正式的結構。

三、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之異同

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是相聯繫的，但並非所有的社會變遷都要通過社會運動。社會變遷有時是很有組織、很有計畫的行為。

社會運動作為一個非正式的集體行動，有時是從原有的具有正規章程和傳統的社團裏發生的。社會運動的成員往往也是那個老的社團的成員，比如當年的新教改革是從天主教會中發展而來的。

嚴格說來，目前還沒有一個簡單的、標準的社會運動的分類法。有的把它分為政治的、宗教的、經濟的、教育的等等。也可以說所有的社會運動不是要求政治改革就是要求宗教改革，其目的是改變政治結構或改變個人的道德價值觀念。

四、改良式對革新式的社會運動

一個最普遍的分類是分為「改良」的和「革命」的運動。改良的即保有現存的價值，使之得到逐漸的改進。革命運動，則意味着對現存價值觀念的改變。

十八世紀的兩大政治運動是法國和美國的革命。十九世紀是革命的時代，因為受了法國大革命的影響，政治運動席捲歐洲多數國家，說明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革命的興起；而在大西洋彼岸，南美洲獨立運動也不斷上升。

二十世紀開始了一些巨大的社會運動，如十月革命、中國的辛亥革命、以及其他許多小國的革命運動；猶太復國運動、女權運動也多於十九世紀而收效於二十世紀。

德國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出現於二十世紀前期，後期則在美國出現了三K黨復活等「極右傾」運動。二十世紀也有一種民族運動的新浪潮，亞洲和非洲殖民地人民起來反抗歐洲人的統治。

至於一九九〇年代起歐洲共產主義國家的民主速成運動，更為社會運動創造了奇蹟般的和平政治改革範例。

五、社會運動之成因

一般說來社會運動發生的原因包含了個人心理上的一種疏離感即無權、無望、以及與社會隔絕的種種因素，但重要的是社會的因素，原因在於社會變遷中引起的衝突。

社會運動無論對於個人還是社會，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它好像一個大學校，能夠改變人的個性，社會領袖便是通過社會運動產生的。社會運動也能建立新的權威和制度。

另外，由於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生活水準的變化，將會使社會運動不易控制。這就說明何以社會運動對現代人類的生存具有重要性。

六、社會運動的社會使命

從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說，社會運動是由於社會上很多人親身體驗到不安感、威脅感、剝奪、以及抱負等所引起的一種過程。相反地，若只是僅僅少數人所共有的動機，而未獲得多數人的響應和服務或參與，則不能構成一項社會運動。

一般言之，社會運動有其特定的使命感，參與社會運動的成員為了要達成其所持的使命感，而提出他們所信守的宣言、信條、以及主義等，並用來傳遞給某一階層的人們，且試圖拉攏他們，進而共同參與社會運動的行列。

因此，社會運動可界定為：「社會運動乃是一羣有志之士，為了要建構並維繫一種人際關係和價值的明確組織與活動。它們反映其共有的不安、不滿、以及抱負，並表現於其一套聲明、文章、集會、以及直接行動。」(Sherif, 1981)

伍、臺灣的社會運動與社會民主化

一、公共決策程序與社會民主化

不可否認的一項事實是，現階段臺灣社會的進步，社會大眾對其多元社會發展之認知與需求，尤其在過去數十年間一元政治權勢與資產階級優勢之下，所累積而成對社會大眾的生活環境、經濟風險、生存保障、個人發展、以及精神寧靜等方面的不利因素及其新需求，使得今後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的公共決策，必須朝向社會民主化的方向發展。其中，社會運動是一項動力。

且說，現代民主社會的公共行政體系（即各級政府），可說是民眾「輸入」政治權力與財稅收入於政府組織中，經由政府行政藝術「轉化」程序，形成明智的公共政策與民眾服務的「輸出」；再經由社會大眾（即選民）經由民代在議事廳上，對政府施政的監督以確保大眾生活福祉，循序回饋的社會性循環流程中，促成一種真正為廣大民眾服務的政府，之所以期待各級政府首長民選，中央民代全面改選，其對臺灣社會安定與發展之道理即在於此。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運動

企業社會責任的實現也是民眾福祉獲取的途徑之一，但是先進國家的經驗發現，要靠資本家的道德感是靠不住的事。因此，必須有民主化的公共政策決策程序，可是財團代表（支持）的民代多而易於與優勢政黨結合，產出利多於財團而大眾利益受忽視或剝削之立法與政策。所以各種民眾需求有社會公益為前提的社會運動，便成為最後一道出路，類似本節前段所陳述的六種社會運動，也就是必然的途徑了。南氏將臺灣新社會運動視為臺灣新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的動力」，其含意豈不更為明確？！

臺灣地區的社會工作教、學、做等三方面人士，對政治行動與社會運動等深一層的探究，是一種新需求和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與行動方向。此一說法乃基於臺灣現階段的政治革新中，新的人民團體組織法已頒行。

確實，在一個資本主義模式開發中社會如臺灣，由於資產階級個人經濟主義 (economic individualism) 和崇拜財富 (gospel of wealth) 強調

資本集中、大量生產追求利潤之大潮流之下，所形成眾多受薪階級個人尊嚴、工作機會、經濟利益、健康疾病等的風險與壓力，無時不在威脅著勞動者及其家人之日常生活。面對此一趨勢，民主程序的公共政策決策過程應更加受到重視。

三、臺灣的社會運動新生態與新動力

臺灣在過去十年間，各種社會運動發展快速，對此現象，政論家南方朔在其「臺灣的新社會運動」一文中指出（南方朔，一九八七）：

• 臺灣已到了再次蛻變的前夜，盪起的新社會運動，在臺灣這個後進國家逐漸發展的典型地區，在最近一兩年來已顯現了新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動力。

• 此種社會經濟與政治動力之臺灣新社會運動，有六種類型均在臺灣顯現且將繼續發展：社區的「公民不服從運動」如高雄永安鄉民對中油的反應；「生態運動」如彰化鹿港人的「反杜邦運動」；「學生運動」如臺大校園言論自由運動；「新都市社會運動」如臺北公館商民之反徵地運動；「宗教運動」如臺灣新約教會的反壓制運動；以及「消費者保護運動」如臺北十信受害客戶的示威與抗議。

對於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社會心理學家瞿海源認為：「一個社會運動是成功；或者說是否能持續，顯然可從吸收成員，羣獻精神的激發，以及深層皈依的造就這一系統的心理過程加以評估研析。」（瞿海源，一九九〇）

上述的信念對於臺灣的社會運動的預估和評價均有參考價值，與其若要藉由社會運動策略以推動社區倫理建設等方案時，上述的原則應受到重視。

陸、社區發展中的社會運動策略

一、社會工作者參與社區的社會運動

在社區生活的共同生活課題上（如社區精神倫理、社區生態環境保護等），當社區裏有一個定數的人數出現，社會運動就會逐漸發展。在這定數的人當中，包括了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會去界定一個急切的社會問題，並且尋求改變現狀的方法。（Kotler, 1971）社會工作者參與社會運動，乃試圖藉由社

會行動的角色，來達到社會的改革；也就是利用倡導者的角色來達到社會改革的目的。(Kutchins, 1978; Meyer, 1991)

當社會制度和規範爲了回應社會運動而有所改變，也就是說當有新的權利建立了，但仍需要努力爲人們維持這些權利。在社會結構或制度中的改變，需要共同支持這些新的規範。社會工作倡導的目的是要確保：藉著要求社會制度支持這些新的規範，使得新的權利能夠得以維持。另外，個案倡導則是用來維護一個案主系統的權利；階級倡導是用來維護具有相同地位和問題的多數案主系統。

綜觀社會福利的歷史發展，社會工作者一直對於不公平和違背人性尊嚴的事情感到憤慨，工作者曾經獨自行動並和他人協力，以扭轉社會結構中負面的影響，以及歧視貶低人的規範。社會工作者也特別關注於社會上的弱勢團體，像是社會中的智障者、或是婦女、兒童、以及老年人等。(Khinduka and Coughlin, 1975; Kutchins, 1978)

面對上述社區民衆之需求，社會工作者往往使用兩種角色，來匡正社會問題，並且協助創造一個更公平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所有成員的尊嚴都能加以維持。對此，李坡特爲社會工作人員提出兩種不同的工作或作用，而此種角色的基礎是奠立於參與社會運動並且確定目標改變的達成。他認爲：

「一旦新的善被建立起來，『惡消除，善建立』似乎是可能的，而利益似乎也不再是那麼重要了。在這個情況成功的同时，社會運動便趨向於改變一個行政單位的利益和責任，而這個行政單位的責任會變成一個有良好組織社區的功能之一。」(Lee, 1930; Connaway, 1988)

二、社會工作倡導公民權利運動

倡導人和社會行動者，是社會工作者爲案主社會系統之權利保護和環境改造，所設計各種社會運動方案時，所扮演的其中兩種專業角色，並且是相當總體行動化的角色。

「倡導人」這個專門用語，在社會上已變得非常流行。它已被廣泛地使用並且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有時候，倡導者這個名詞的意思幾乎等同於一個人爲

其他人所做的援助或聲援；有時候，這個字是指社會改革和保護現存的權利。在其他活動中，這個字的意思是社會工作者在關於案主系統沒有抱持中立，而是支持某一邊。另外，在其他的意思想，倡導者這個詞被用來區別，在一個團體的案主系統及個案案主系統各做了什麼，倡導人這個詞在社會工作領域是用來指出社會工作者的一系列活動設計，而這樣的活動是爲了達到維護現存權利的目的。進一步，再以社會行動來建立新的權利。

社區民衆的權利之維護，可以成爲一個重要的社區發展的專業活動，而這樣的專業活動將允許社區工作者表達對於個人和社會制度關係中的關心。既然新的，被改變的權利不是被廣泛地接受，並且修正或取消權利的威脅持續存在，此時社區工作者就必須要了解且機警地知道倡導策略的需要性。(Gurr, 1980)

三、倡導公民權利運動的信念

在從事社區中的公民權利運動倡導工作時，社會工作者所持的信念是：「權利是一個人天生即有或法律所賦予的力量或特權，而個人所擁有的權利必須建立在正義與責任之上，以及和道德水準平衡而非相對的基礎上。」(McKechnie, 1970) 美國在一九六〇和一九七〇年代，社會行動的活動方向在於試用改變社會規範，並且建立新的和合法的權利。在有關於公共貸款、選舉、住宅的差別待遇，被認爲是不合法的，於是必須建立新的權利。

爲了維護公民的這些權利，新的規則、措施、制度都被制定出來。其他保護權利的管道有公聽會、冤情訴願程序、上訴，以及分配聯合基金的規則。制度被交付有維護人類權利的責任，這些權利包括有參加公職或在工商業就業的相同機會。社會工作者居於倡導者的角色，來協助維護這些權利，以致於人們視工作者是公正的。因此，倡導者的角色，乃是強調個人和組織必須遵守這些既定的權利，也就是個人和組織必須依著規則運行。

在美國的公民權利運動和貧窮戰爭的期間和以後，社會工作者逐漸關心權利的更新和擴大。當規範有了改變和新權利建立，社會工作者認爲權利的是否增加並不是確定的。每當在理論上，一個新的權力是可獲得的，就需要努力去確定權利真的已被獲得。社會工作者對於這類似的關心，藉著其全國社會工作

人員協會的倡導者宣言和倫理法則被合法化」。(NASW, 1969; Connaway, 1988)

美國在過去一、二十年間，很多公民權利運動同時在社會上發展，比如：在某些地方，常藉著法律來維護消費者權益；在醫院，病人權利的說明書被合法化了，而這樣的說明書是用來詳細列舉關於醫藥和心理衛生保健的期待。另外，兒童的權利在一九七〇年代，白宮兒童會議中被界定出來。

當每個權利建立時，就需要倡導者的努力，使權利付諸實現。社會工作者、律師、病人代表、教師、心理學者、醫師、以及其他行動者，皆採用「倡導者」這個詞彙來描述權利如何被維護。且說，權利為人們存在，同時人們也使用某些社會系統；案主的大眾社會服務、在公立學校之兒童、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心理保健系統的案主、以及刑事裁判體系下的受刑人。

柒、社會工作者之新社會行動觀

一、社會正義與社會行動

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乃是總體社會工作者，比較高層次之專業角色扮演，與其他角色如倡導人角色、媒介人角色、經紀人角色、問題解決者角色、教育者角色、以及臨床者角色等，整合成系統模式社會工作角色組合。社會行動角色是比倡導人角色更積極進步的改革行動，倡導人在於維護案主系統既得權力和權益，而行動人則在爭取案主系統之新權力和新權益。(廖榮利，一九九二)

社會行動之於社會工作是指：「社會工作者所採行之一系列的專業活動，旨在為案主系統建立新的權力和權益。社會行動所關注的是與社會大眾生存與發展有關的，資源的分配、權力的配置、人性的尊嚴、以及弱勢羣體的保護等課題，藉由社會行動社會工作將上述的關注事項轉化，而成為社羣的共同行動，以建立案主系統的新權利和新權益，進而達成社會的公正性和發展性。」(Connaway, 1988)

社會工作者的社會行動觀，促使他能以社會整體的濶野，來瞭解社會問題

並謀求解決社會問題的行動化策略。社會行動者尤其熱衷於：(一)為社會上的不公平、不公正、以及反正義現象，企劃改革的策略和步驟。(二)結合和引導社會運動，並藉由計劃性變遷之社會行動，將眾多的個人強烈的意識形態，為社會整體福祉暨社會進步獻力。

二、社會行動與社會進步

社會行動乃藉由社區中之社會運動以實現其理念。此種觀點的社會運動分為：支援性的社會運動、抗議性的社會運動、以及改革性的社會運動。(Eyeran, 1991)

支援性的社會運動，也是社會工作者最常涉入的一種社會運動。此種社會運動旨在尋覓與發現社會問題的受害者，並提供企劃與服務，以協助目前(或潛在)的受害者，使其獲取應得之社會資源及其協助，以重建自我能力。諸如受虐兒童保護機構，受虐配偶救援社團，以及其他受害者危機調適中心等，均為支援性社會運動的成效範例。

抗議性的社會運動，是社會工作者的重點諮詢面工作，其目標在於協助社羣中的社會運動團體，界定其對特定社會問題受害者之抗議目標。此種社會運動的抗議目標可分為：(一)對形成社會不公或社會問題的司法案件(或機構)之抗議。(二)對工業或工廠所造成的生命或財物污染的抗議。(三)對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所需飲水、空氣，以及食物等環境保護，執行不力相關機構之抗議。以及(四)其他現代尖端科技產業所帶來污染之抗議。(Comnen, 1990)

改革性的社會運動，也是一種積極進步模式的社會運動。此種運動旨在對於一些形成社會問題或持續危害社會進步的制度，從事一種改造或重建制度的社會行動。此類社會運動往往需要從社會價值的根本之改變做起，比如對社區生活精神倫理建設之社會運動，對婦女社會平等權建立之社會運動，以及對其他社區生活中相關公民權建立之社會運動。後者如為建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政府公共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受保險人個人社會責任等，新制度、新觀念、以及新責任觀等之社會運動。(廖榮利 1992; Eyeran, 1991)

- Commen, T. K. (1990). *Protest and Change: Studies in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 Connaway, R. S. et al. (1988). *Social Work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pp. 100-101, "social movement," pp. 96-112, "social action role."
- DeVore, W., et al. (1981). *Ethnic-Sensi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St Louis, Mo.: C. V. Mosby Co.
- Eyerman, R. (1991). *Social Movements: A Cognitive Approac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R. T. (ed.) (1973). *Social Movements: A Reader and Source Books*.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 Gurr, T. R. (Ed.) (1980). *Handbook of Political Conflict: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Myers, R. H., et al. (1991). *Two Societies in Opposi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 22, P. 98.
- McCarthy, J., et al.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23-29.
- Rose, J. D. (1982). *Outbreaks: The Sociolog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kidmore, R. N., et al. (1991).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5th ed. London/New York: Prentice-Hall.
- Turner, R. H., et al. (1987). *Collective Behavior*.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Withorn, A. (1984). *Serving the People: Social Services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ald, M., et al. (1979) (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 史美舍原著，陳光中等譯（一九九〇）。*社會學*（下）。臺北：五南圖書公司。頁六二四—六三六，「社會運動」。
- 卡瑪倫著，孟祥森譯（一九七八）。*近代社會運動*。臺北：牧童出版社。
- 帕派奴原著，劉雲德譯（一九九一）。*社會學*。社會學，第七版。臺北：五南圖書公司。頁九一—九二九，「社會運動」。
- 南方朔（一九八七）。「臺灣的新社會運動」。中國論壇，二(3)：一六一—理查·海曼著，馬康莊譯（一九八八）。*勞工運動*。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詹火生（一九八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發展方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研討論文，頁三一—四。
- 謝高橋（一九九〇）。*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三三三—三三六，「社會運動」。
- 蕭新煌（一九八〇）。「從社會結構及其變遷探討社會工作方向」。關懷雜誌，五：九—一。
- 瞿海源（一九九一）。*社會心理學新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二四七—二九二，「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
- 廖榮利（一九八八）。「民意、決策、民衆福祉」。中國論壇，二五：八一—六。
- 廖榮利（一九九一）。*社會工作概要：含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臺北：三民書局（代）。頁二六一—三五，「社會工作者之政治行動」。
- 廖榮利「建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面面觀」：如何為其預期功能增進助力和減除阻力」。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化研討會實錄。臺北：行政院勞委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國總會。
- 廖榮利（一九九二b）「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總體社會工作策略」。社區發展，五八：二四—三六。

（本文作者為臺大社會學系教授）